

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九十輯

沈雲龍主編

北 征 日 記

項士元著

文海出版社  
有限公司印行

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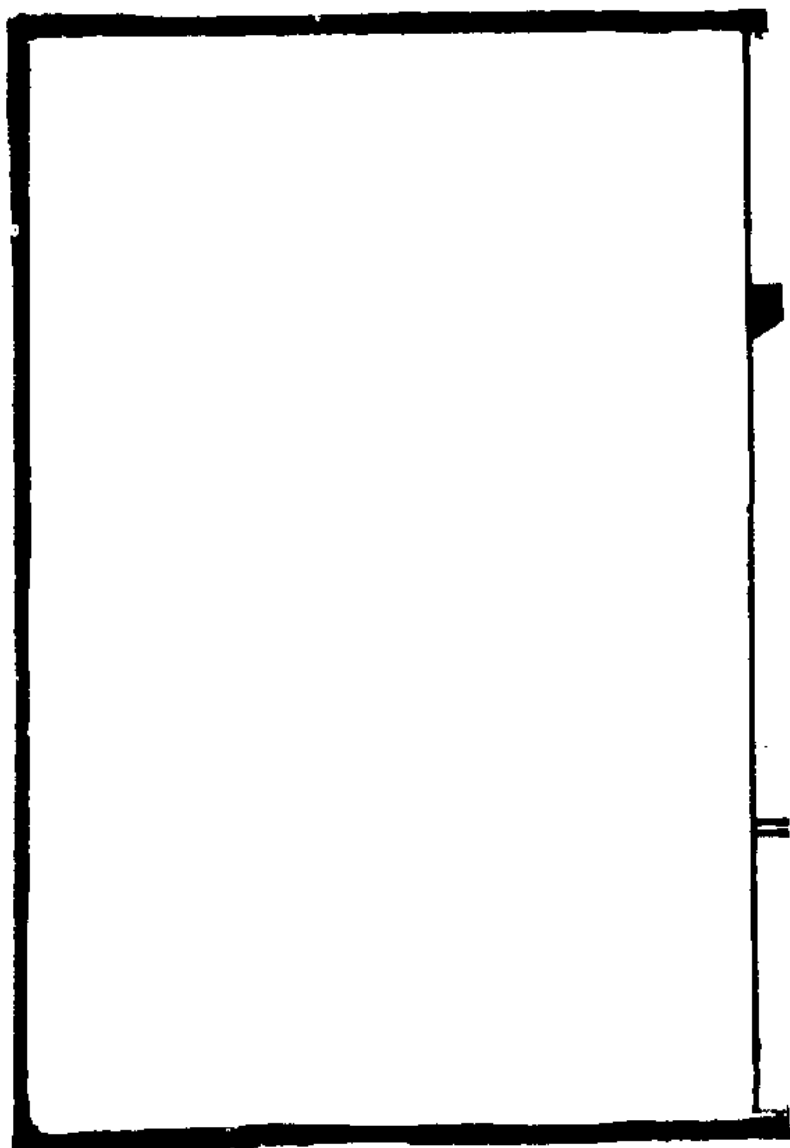
加

延

鍾  
毓  
龍



日



# 北征日記 卷一

國海 項士元

民國十五年十一月，國民革命軍第一補充師師長嚴重，在粵奉命率師北伐，遂予出任記室，中經粵轄浙蘇，歷十月，戎馬餘閒，按日有記，詞意蕪冗，良深歎疚，惟當時軍行艱況，暨沿途山川道里，約略具載，亦可作本軍軍政時期之參考也。項士元自述。

十一月十八日（農曆十月十四日）晴，陳君辭修及周生至柔，奉嚴立三將軍之命，訪予廣州旅舍，敦勸出襄戎政，詞意懇摯，勉允所請，十九日晴，答訪辭修至柔，並過榮利新街，答訪王醉卿將軍及李君惠。

入，醉聊爾予將出發，贈旅費百金。

二十日 旁晚，奉第一補充師第一號訓令，原文如下：

一、本師奉命進駐，自廣州市出發，先至饒州集中待命。（經路詳路線圖）

二、出發部隊之編組區分及開拔日期如左：

1 師司令部 合參謀處副官處政治部及直屬特務隊通信隊編成之（二十三日出發）

2 第一梯隊 第一補充團全體官兵及輜重編成之（二十二日出發）

3 第二梯隊 第二補充團全體官兵及輜重編成之（二十三日出發）

4 第三梯隊 第三補充團全體官兵及輜重編成之（二十四日出發）

5 師輜重縱列 由師經理處編成之（二十三日出發）

6 師野戰騎隊 師軍醫處編成之（二十三日出發）

（各部隊每日到達地點另詳行軍計劃表）

三、行軍間各部隊，應按各當地情況，妥為警備，不得以敵人行軍而疏忽，以防意外。

四、各部隊之連絡法，規定如左：

1 各團與師司令部，凡在電報通達之處，應用電報報告及通報，否則應用土民送送，一遇緊要事故，應派乘馬官長傳達之，至少每日須有一次之報告。

2 各團管連每日到達宿營地後，或在得有新情報時，應隨即報告直屬上官，並通報關係各友軍部隊，須勤為送達，不得忽略，以期消息靈通，聯絡一貫。

3 師司令部各處或團管本部間之連絡，在情況許可時，得架設電話，以期便易。

五、各部隊糧秣之補充，應派糧服員先期赴前方購辦。

六、關於運輸事項，無論僱夫雇船，與當地兵站或官署或善老等妥為商議，平價雇用，但私人行李務須減少，如遇困難，應先將私人行李拋棄。

七、凡先頭部隊，應本協助之精神，願度後部隊進行之便利，關於伙食役給費等項，不得使用過度，關於宿營間之注意，應留函通報之。

八、余率師司令部由廣州至南雄，隨同第二梯隊由南雄至贛州，隨同第一梯隊前進。

第一 補充師師長嚴 叩

二十一日 陸奉頒行軍命令及行軍注意事項，照錄如下：

本師成立伊始，組織未完，關於軍事政治教育，雖迭經嚴令加緊訓練，屢行在案，然對於軍行紀律，以本師所有官兵入伍未久，動務滋多，一應動作，迄未注意，勢難期以有成。各級官兵習性良好，明瞭主義者，固居多數，然浪漫無羈，怠不盡心者，難保無有。本師長自審於斯，行將運令待發之際，爲隊全軍譽及戰國實力起見，爰訂行軍應行注意事項數則，頒發各團營連隊，切實奉行，除分令外，合行令仰各該團處長轉飭所屬，一體遵照，不得視為具文，致干未便，切切此令。

行軍注意事項

一、行軍命令，務須遵守，在規定出發時前以前，一切應即準備完畢。

二、應按照規定之行軍序列，先後行進，不得參差混亂。

三、須時時留意保持行軍長程，不得自由伸縮其距離，致使後方隊伍時時跑步或擁擠不堪，發生喧嚷叫罵等惡習，或使動作遲緩，空耗時間，故不能得充分之休息。

四、連長連附於行軍中，應常在便於監視本連本排之位置，但須有一官長在本連之後尾行進，嚴禁官兵離開隊伍。

五、士兵齊衣尚槍除做規定及一般之姿勢外，因實況必須略有變更時，概由帶隊官指揮之，以期動作一致，至以槍爲扁擔，或將規定負荷之軍氈雨衣包袱等件，懸掛槍上，及其他種種怪惡負荷姿勢，既損軍容，且易擦傷武器，自卒有弊，更難應敵，此等惡習，連隊官長，須負嚴格糾禁之責。

六、士兵因不得已而必需離開隊伍時，須得本排官長之許可，即將武器交給鄰兵，

七、遇寬大之道路，應令隊旣在兩側行進，以免妨礙行人之通過。



八、乘馬軍官或傳令騎兵，假遇事故須趕赴隊伍前面時，各官長宜令隊伍棄立一側，嚴禁表示驚慌詭詐之態。因發第一日之行軍中，各營連應令士兵練習前後列之遞傳法，以備應用。

九、正午熱燥時，可令士兵解開腰帶，但在行進或由行進而停止時，不得驟解衣服及驟脫軍帽取涼，以防感冒。

十、行軍所備少量救急藥品，概由官長携帶，嚴禁應用。

十一、為恢復疲勞起見，可令於每十五里或十里行小休息一次，但時間不得過十分鐘，免致轉生倦息，或誤行程。

十二、休息場宜擇寬廣地區，均須依照各部隊長官命令舉行，唯前行部隊務須替後方部隊開創休息場，免使後方部隊發生疲勞。

十三、在出發之先，宜令士兵將水壺注滿茶水，于途中時時制止士兵隨意飲水，嚴禁飲充過勞冷水，以重衛生，並不准擅入民居覓取，致生紛擾。

十四、午餐散行携帶，帳棚派官或先赴規定中依地型，預備茶水，一律在野外用，不准擬人民居或隨時隨地，任意餐食。

十五、通過市鎮或村莊時，須整齊服裝，嚴肅規律，如無命令休息，及得官長特別允許外，不得擅離隊伍，爭買食物。

十六、路旁小販，其肉類，以贈養其家口，其苦可知，行軍之際，僅有士兵擅離隊伍，爭於購食，一稀人多手難，使販夫窮於應付，恐有不給錢攜物逃走者，此種舉動，想我標經訓練了解士長之革命軍人當不致有因爭士兵亦應互相監督，以免破壞本師名譽，如有發覺，即當稟報，以便嚴法法辦，且小販食物，蚊蠅群，各官長如認爲有礙衛生時，即嚴令禁食。

十七、無論何時何地，對付上策，須極端表示親愛，不得有粗暴傲慢之言行，違則言語，一經聞及，至有發生鬧端之虞，須隨時表示，以免糾紛。

十八、落伍士兵各該官長須將其原因取，下，須指示重，軍隊，以地勢及方法，如...

編隊，其故不能行動者，當派員守護，候衛生隊到達處理之。

六、隊伍通過村落或村莊時，其出入口處，應派官長監視之，且須肅靜，魚貫而進。

七、隊伍通過戰場，不必須用船隻時，各官長應察其流速之緩急，或分為寬與窄，使之以小隊，各備若干距離，同時通過，各士兵應以手或腕互相支撐，以通過過迅速，以免妨礙後方部隊之趕到。

八、用舟渡河時，如設有渡河，指揮官則須預先審度舟之多少，及搭載量，將部隊妥為處分，依次乘渡，不得有爭先擁擠喧嘩之患，習以致發生危險。

九、用舟渡河或航行時，無論官兵，通宜臥坐下去，務不惟損壞位置或任意亂動，以妨礙船員之工作，又上岸時，必須迅速離開上陸點，以免擁擠。

十、各處及各團營連隊設營人員，概須受主管處所派之設營官長指揮，不得自由行動，或分配各營區域大小良莠不一，亦須聽之，不得有所僥倖，發生異議。

五、新營房舍，須擇祠堂廟宇及一切公屋，無則實行籌營，倘上列各屋內有人民居住時，設營人員，亦宜用紙條標貼，書明主人內室，不准擅入等字樣，祇擇其廳堂及庭前等處，權爲前舍可也。借用屋內之一切器具，不得有絲毫損失，臨行時須點交該主人。

六、每團一處，政治工作人員及帶兵官長，須切實與民聯絡感情，並宣傳主義，而政治人員，無論戰時平時，尤須隨同前衛或設營隊先期出發。

七、各衛生隊醫官看護，須預先分派一部于各營，隨同行走，得以隨時療治發生急病之官兵。

八、行軍團體息實地，須動作迅速，各官長尤須隨時慰問士兵。

九、設兵未得命令，不准亂舉號音，由各營連隊號音，尤須整齊劃一。

十、每至宿營地時，須先派出巡查官，並附帶各兵若干名，嚴密巡視宿營官兵對人民之舉動。

下、每當宿營時，即引迷團所或自行構築，嚴禁隨便大小便，以免臭氣熏蒸，致積時  
症。

三、糧草原來未經教育，人數既多，自然良莠不齊，遇吉有威無品，尤應嚴防糧役  
人等，有擾及民衆之事發生，致陷軍營，除因重大軍機無死式離海外，不得施以  
粗暴凌辱之待遇，或擅自打罵之。

四、宿營營成，不得疎忽，而內外衛兵，務負直注意，免致發生意外，每宿官長至少以  
一人輪流值夜。

五、政治人員所到之處，即行分派傳單，張壁標語，爲必要之工作，其在日沒以前到  
達者，則開聯歡會或露天演講，若逗留在二十四小時以上者，宜分隊到附近鄉  
村演講，務使沿路所經城市鄉村，所有各種團體均行聯誼，得軍民之聞，或備禮  
洽，藉收合作之效。

六、上列各項以外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參照陣中要務令及政治工作實施綱要努力施

行

是日準備出發，朱穎、孫樹子、津何仲揚及陳子誠、文等來，送灑沙面海珠大通寺名勝為送別紀念，及午下雨，負舟車之日，返瓦廠，黃昏，政治部主任鄭炳庚來，約明日下午四時至部商議。

二十二日 陰 下午四時至第一補充師政治部，全部工作人員三十餘人，鼓掌歡迎，予講「革命武力即為民衆武力」，歷一小時三十分講畢，旋與秘書唐震、總務科長彭尚、宣傳科長鄭康、黨務科長劉德等晤談，甚歡洽。

是日第一補充團由孫常鈞團長率領首先出發。

二十三日 晴 第二補充團及經理處軍醫處均出發，團部由許用休團長率領，下午二時至嚴師長處請示機宜，準備出發，三時參觀中山大學。

圖書館暨古物陳列室，由蔣徑三出任招待，是晚，旅粵同鄉李芝青等二十餘人，設饌于東山館，岡三馬路之二十三號寓樓，大醉而返。

二十四日，晴，黎明即起，偕僑立三師長，陳辭修團長，鄭煥平主任，及政治部全體同志，第三團全體官佐士兵，至黃沙粵漢路車站乘火車赴韶關，十時車開駛，經新街，見山間有多數木柱，附以活動機，如拗桿然，柱旁均鑿地爲井，蓋用以汲水資灌溉也，附近白沙如銀，瓦甓紛錯，聞皆用以裝置屍骨者，農民牧豕爲多，旋過元潭，所停，散發宣傳刊物多時，有多數婦女，童叟，携角黍，番薯，河粉，油豆腐，糯米飯等，至車邊兜賣，角黍名羅平糰，爲當地著名食物，此去有溪名潯江，可航小舟，山岩皆作殷紅色，居民業陶器多，潯江口車站在焉，下午三時，至漢涌村，詔開之車在此交會，然未有車站，見一食攤旁，上貼布告一紙，畧謂前因鄰村械鬪，居民相率逃

亡，今已息事，務望歸回。村蓋在溪西也，過此爲黎洞，倏忽穿過，附近山本明秀，夾道多叢篁，當卽口占七絕二章：「水清沙白叢山裏，風軟秋高嶺外天，最是修篁看不盡，枝枝葉葉氣昂然。」嶺南路破山千疊，水曲行穿竹萬竿，北望胡塵似飛絮，隨風彈指落雲端。」更過爲連江洞，洞凡二，先陡毘連，深遠與前不相上下，『賦卽景云：「山色半黃暉夕照，溪泉濃綠漲微波，漫云瘴雨蠻烟地，粉本從來無此佳。」稍去又有一洞，較前促短，車行至此，始出山峽而觀平野，然遙視西北，仍有亂山無數，其狀尖刺透露，有如魚之鱗，駝之峯，鐘之懸，亦有如礮壘，如米堆，形形色色不一而足，然皆不甚高，惟西面諸山，則較平而磅礴，又過有鐵橋，長可數丈，其下連江貫焉，五時抵英德，省粵省山水最勝之區也，以產石著稱，縣城在江之西游，距車站可十餘里，停許久，狀殊寂寥，十二時達韶關，粵漢路于此



終止，少頃，鄭煥平同志邀至艇上，駐宿，秘書唐震，黨務科長劉一德，宣傳科長鄭庸與併，艇類西湖畫舫，青年婦女採之，備有各色茶點，征途得此，洵堪少慰。

二十五日 晴。曉起至車站預備前進，旋以伙役缺乏，議定勾留一天，站在城南，左右多小山，風景甚佳，九時移裝至護車隊除部屯駐，旋與煥平渡浮橋入大南門，過風烈樓至大街購物，沿街商市清淡，惟蘇杭街稍興盛，大南門附近多雜貨店，又有香攤十餘家，各家皆于窗外懸掛銀牌二字，有銷局屯駐抽捐，賭博公關，良堪浩嘆。浮橋上有多數土人狀類貧民者，後負薯、芋、穀、粟、橋、鴨等物，夾道陳賣，殆有古昔日中爲市之意，土人售物後，所購回者多香燭、花炮及食用蘿蔔、豆腐皮之屬，迷信鬼神，可見一斑。午刻返駐在地，與師黨部諸同志聚餐，開宣傳隊龍作陳公亮諸同志